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與指標一覽表

106.04.28 修訂

核心能力	專業標準	專業表現指標	
1. 基本素養與專業知能	1-1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之能力	1-1-1	具備教育專業知能(與涵養)。
		1-1-2	具備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之能力。
		1-1-3	具備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，掌握重要教育議題之能力。
	1-2 具備領域/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	1-2-1	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專門知識。
		1-2-2	具備任教領域/學科教學知能。
2. 課程設計與有效教學	2-1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	2-1-1	具備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，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之能力。
		2-1-2	具備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，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之能力。
		2-1-3	具備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，活化教學內容之能力。
	2-2 具備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之能力	2-2-1	具備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之能力。
		2-2-2	具備運用多元教學媒介、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之能力。
		2-2-3	具備依據學生學習表現，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之能力。
	2-3 具備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之能力	2-3-1	具備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，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之能力。
		2-3-2	具備運用評量結果，提供學生學習回饋，並改進教學之能力。
		2-3-3	具備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，調整評量方式之能力。
3.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3-1 具備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之能力	3-1-1	具備建立班級常規，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之能力。
		3-1-2	具備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，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之能力。
		3-1-3	具備掌握課堂學習狀況，適當處理班級事件之能力。
	3-2 具備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之能力	3-2-1	具備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，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之能力。
		3-2-2	具備了解學生文化，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之能力。
		3-2-3	具備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，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之能力。
4. 敬業精神與人我關係	4-1 具備善盡教育專業責任之能力	4-1-1	具備展現教育熱忱，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之能力。
		4-1-2	具備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之能力。
		4-1-3	具備關心學校發展，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之能力。
	4-2 具備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	4-2-1	具備參與同儕教師互動，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，展現協作與領導之能力。
		4-2-2	具備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之能力。
		4-2-3	具備因應校務需求，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，展現領導之能力。
5. 專業成長與研究創新	5-1 具備致力教師專業成長之能力	5-1-1	具備反思專業實踐，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		5-1-2	具備參與教學研究/進修研習，持續精進教學，以促進學生學習之能力。
		5-1-3	具備參加專業學習社群、專業發展組織，促進專業成長之能力。

